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关于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为全资孙公司鑫铂科技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事项，已经由苏州鑫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就全资孙公司鑫铂科技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加工
股东构成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7,577.12万元，净资产为1,343.15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6.8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52,557.32万元，净资产为1,730.5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277.41万元。

（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4、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所担保的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

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5、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96.71%，剔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后的资产负债率为31.76%，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1,0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2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